

【勞保】

一、勞工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為何？

分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、死亡、失蹤、職災醫療等給付。

如何申領保險給付請參閱勞保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04766.html>

二、加保當月份天數如為 31 日者，其保險費如何計算？

勞保費之計算，全月不論為大月或小月，一律以 30 日計算（舉例：2 月僅有 28 日或 1、3 月為 31 日，概以 30 日計算）。

亦即員工 30 日或 31 日加保或退保，其加保或退保當月之保險費，連續加保者，不論大、小月份皆以 30 日計算保險費，故 30 日或 31 日加保，當月保險費均計收 1 天，30 日或 31 日退保，當月保險費均計收 30 天。

三、員工 2 月 28 日到職申報加保，或 2 月 28 日離職申報退保，其 2 月份保險費如何計收？

保險費自加保當日起計至退保是日止，連續加保者，不論大、小月份皆以 30 日計算保險費，故 2 月 28 日加保者，2 月份保險費計收 3 天。2 月 28 日退保者，2 月份保險費計收 28 天。

★歡迎利用勞保局網站隨時查詢與了解勞保相關規定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

★屬學生兼任助理相關 Q&A，請至本處網站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查詢

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person/files/945>